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Mini LED 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子公司”）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 Mini LED 产线扩产项目，项目落地在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浙江子公司厂区内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.92 亿元，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浙江子公司自筹资金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建设 Mini LED 产线扩产项目相关具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